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昌财采裁字（2024）第 6-5 号

**投诉人：**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 李广聚

**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6 区 303-81 号

**法定代表人：** 刁春泉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负责人：**王卫国

**相关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 号（北京无线电厂后二楼）

**法定代表人：**丁燕

**2024 年 7 月 19 日**，我局收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三包：弱电安防施工一体化）（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5565-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2024 年 7 月 29 日**，我局分别向采购人、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各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1. 中标人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文件违反《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项目（三包：弱电安防施工一体化）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4-H33324/03》（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第 17 条，违反了强制性法律法规，并且未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要求。2. 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投标文件和中标商质疑的回复材料中，存在虚假材料。3.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

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质疑函的答复【2、质疑事项1答复的具体内容：经组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复议，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认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1.3和1.4所投产品应答的技术参数和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项质疑不成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投诉请求：**1. 对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文件和中标商质疑的回复材料进行重新审查，取消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资格；2. 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经调查查明：**

一、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活动，预算金额为2895.732820万元（人民币）。**2024年5月20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2024年6月5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更正公告。**2024年7月3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为1960万元（人民币）。**2024年7月4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2024年7月8日**，采购代理机构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2024年7月19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目前，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关于投诉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国家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施行”。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技术参数要求（二）基础通信系统 1.3 市电交换系统**规格要求**显示“#（1）配置双工冗余高可靠性模式，采用 TDM 融合 IP 架构（非包交换）和直流供电方式；（2）配置不少于 1000 路两线模拟用户和 24 路两线数字用户；（3）配置不少于 8E1 数字中继和 120 路内置 IP 中继”；1.4 专电交换系统**规格要求**显示“#（1）采用双工冗余高可靠性配置，配置交流供电和 TDM 融合 IP 架构（非软交换系统）。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支配置不少于 368 路两线模拟用户、24 路两线数字用户；（3）配置不少于 8E1 数字中继、120 路内置 IP 中继”。

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二）基础通信系统 1.3 市电交换系统和 1.4 专电交换系统的制造商为“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品牌为“迪爱斯”、**规格型号**为“定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偏离情况均显示为“无偏离”，并提供了承诺。

4. 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电信设备进网许可中查询显示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网证号为 04-C971-202656、设备型号为 DS-300S、设备名称为数字程控调度机的证书状态为“正常”。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质疑函、答复函、相关说明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 **我局认为：**

####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

根据现有材料，未发现中标供应商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序号 17、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因此，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

根据现有材料，未发现中标供应商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投标文件和质疑回复材料中存在“虚假材料”的情形。因此，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 三、关于投诉事项三

根据现有材料，未发现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质疑函的答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因此，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24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

---